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勞補字第7號

原告 黃佳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農祥花卉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給付薪資新臺幣(下同)121,773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2/3後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630元【計算式：1,890元 \times 1/3=630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文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書記官 劉毓如